

# 國立政治大學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92年8月20日奉 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民國93年7月5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民國98年3月4日第618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98年4月1日第619次行政會議文字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2年3月6日第6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7、8條條文  
民國103年3月5日第6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7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濟助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校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薪傳學生助學金本（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係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由本校畢業三十年（第三十三屆）校友班級聯絡人聯誼會募款創設，九十三年五月第三十四屆起各屆校友班級聯絡人聯誼會繼續募款掖注。
- 第三條 本助學金所募得收入存入本校四零一專戶，專款專用。
- 第四條 本助學金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發相關事宜。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捐款校友代表二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組長共七人組成。
- 第五條 助學對象：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本學年未享有公費，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家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  
三、家境清寒且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
- 第六條 補助金額：  
一、每學期依捐款數額酌予設置獎助金名額若干名，每名最高上限為新台幣五萬元整。  
二、已領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而其一學期總額未達核准補助金額上限者僅補助不足之差額。
- 第七條 經審核獲補助之同學，其下一學期學業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始得續領；並可依此類推得續領至正常修業年限為止。如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可依學生實際家境狀

況提請審查委員會討論。但續領時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

就學期間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喪失或遭致重大變故原因消滅者，申請續領時家境清寒，得與當學年度新申請之同學一起重新評比。

第八條 申請助學金應備下列文件：

- 一、助學金申請書及求學過程說明書。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卡）、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及無力負擔學費事證說明、國稅局前一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
- 四、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

第九條 申請方式：

- 一、填妥本助學金申請書，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註意見並確認未領有該系所其他獎助學金或已領獎助學金金額後，連同自述說明書及其他相關證件於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逕送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彙整辦理。未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章確認者，視同手續不全將不予受理。
- 二、在學系已領有獎助學金者必須詳實填寫，若經檢舉或查察發現所填資料有所隱瞞且數據不實者，獎助資格取消，已核發助學金將予以追討繳回，且喪失再次申請本助學金之資格。

第十條 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十月十日前。
- 第二學期：三月十日前。

第十一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依據本辦法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完成初審作業，並召開審查會議核定推薦得獎同學，簽請校長核可後核發。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